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B747-08R1

修正案号: 39-7043

一. 标题: 检查 1 号、4 号油箱燃油增压泵和辅助油箱引射泵的导线束的磨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 747-200B, -200C, -200F, -400, -400D, -400F 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CAD2011-B747-08

修正案: 39-7038

2、FAA AD 2011-15-03

修正案: 39-16750

3、CAD1998-B747-01

修正案: 39-2106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4

1996 年 12 月 19 日

5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8A2204R1

1997 年 10 月 30 日

6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4R2

2005 年 9 月 1 日

7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04R3

2010 年 3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1-B747-08, 39-7038

为防止由于之前颁发指令所规定的检查间隔过长, 无法及时发现1号、4号油箱燃油增压泵和辅助油箱引射泵(若装有)的导线束和特氟隆套管被磨损, 从而造成导线与铝导线管间打火而引起油箱着火和爆炸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适航指令CAD1998-B747-01的要求

检查/修理或必要时更换

A、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或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0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中的要求, 并按照本指令A(1)或A(2)规定的时间, 根据适用性, 对1号和4号主油箱的前、后增压泵的导线束和导线套管, 以及辅助油箱引射泵(若装有)的导线束进行首次检查, 以查明是否损坏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 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版为唯一依据。

(1) 对生产线号为433(含)以后的飞机, 按本指令A(1)(i)或A(1)(ii)段规定的时间, 以后到为准, 进行检查。

(i) 在飞机累计使用20,000飞行循环或60,000飞行小时以前, 以先到为准; 或者

(ii) 在1998年1月6日(指令CAD1998-B747-01生效之日)之后的120天内。

B、自完成上次检查后, 以不超过20,000飞行循环或60,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 以先到为准, 按照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重复检查, 直到完成本指令G段要求的第一次检查。

C、如果发现导线的特氟隆套管被损坏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0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中的要求更换新的导线套管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 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版为唯一依据。

D、如果发现导线被损坏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0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中的要求修复或使用新线更换导线。在本指令生效后, 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版为唯一依据。

E、如果发现导线被烧坏,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、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04R1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

747-28A2204R3中的要求进行检查，以查明铝导线管是否也被损坏。如果发现被损坏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，用一个可用的导线管更换之。在本指令生效后，只能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版为唯一依据。

F、对生产线号为433（含）以后的飞机，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后的14天内，将检查结果报告给适航部门。报告必须包含本指令F(1)至F(5)段中规定的内容：

- (1) 飞机序列号。
- (2) 飞机累计使用时间。
- (3) 飞机累计飞行循环。
- (4) 所发现损伤的描述。
- (5) 损坏零部件的安装位置。

新的缩短的检查间隔

重复检查

G、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3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本指令G(1)或G(2)段规定的时间，执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下一次检查。之后，以不超过15,000飞行小时的检查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完成本段要求的首次检查可终止本指令B段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(1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过检查的飞机，按照本指令G(1)(i)和G(1)(ii)段中规定的、较早的时间进行检查。

(i) 在最近的一次检查后的15,000飞行小时内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,000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。

(ii) 在本指令A段或B段要求的最近的一次检查后的20,000飞行循环或60,000飞行小时内，以先到为准。

(2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还未按本指令A段要求进行检查的飞机，在累计达到15,000总飞行小时之前或本指令生效后6,000飞行小时内，以后到为准，进行该检查。

对于依据之前服务信息完成的措施的认可

H、在本指令生效前，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04R2完成的措施，可作为对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符合性方法。

替代方法

I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，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，通知飞行标准

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(3) 之前根据CAD1998-B747-01批准的AMOC, 可作为对本指令相应要求的替代方法。但之前根据CAD1998-B747-01批准符合性时间延长, 不允许作为本指令G段要求的符合性时间的替代方法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 年 8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 年 8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